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考量重新組織專案輔導學校董事會之董事，肩負後續學校停辦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宜，除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外，尚須出席外部會議、代表學校法人出庭，爰增訂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教育部同意後，得支領工作報酬。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u>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本部同意後，得支領工作報酬，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u>	第八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法人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及第二九九號解釋意旨，所謂無給職係指非固定支給歲費、公費之給與，並非係任何情況均無法支領報酬。另考量重新組織專案輔導學校董事會之董事，肩負後續學校停辦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宜，除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外，尚須出席外部會議、代表學校法人出庭，爰增訂第二項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同意後，得支領工作報

		酬。因工作報酬係為處理學校後續停辦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事宜，爰規定該工作報酬仍由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三、為避免董事重複領取報酬，如董事已領取工作報酬時，應不得再支領出席費，惟仍得核實支領交通費。 四、學校法人應視自身財務狀況、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時數、董事參與狀況及專業資格等，訂定支給標準。於支應董事工作報酬時，應檢附董事會決議及工作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報本部同意後，始得支應。
--	--	---